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5）。

●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新力投资通知，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3,668,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增持金额约 2,501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

(二)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331,6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许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600 股、孙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钱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董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500 股，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 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5），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4,45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增持金额约 3,588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2日	集中竞价	3,668,300	6.82	2,501	0.76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约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约占总股本的比例（%）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331,607	24.24	3,668,300	120,999,907	25.00

四、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新力投资已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6,090 万元，超过其增持股份计划承诺金额的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新力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